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泰州市人民医院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0-JZCG-C2025-0077，（泰州市人民医院海陵院区学生宿舍33号电梯采购换新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梯），属于小型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1人，营业收入为42357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03.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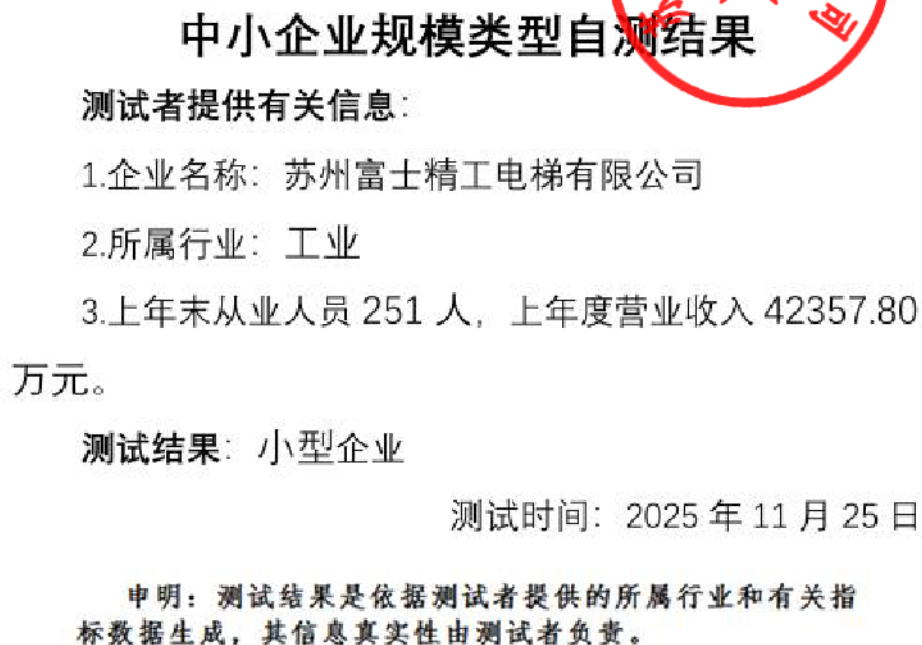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 1：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截图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附 2: 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网站查询截图

